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

相 對 人 吳婉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又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，惟此所謂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等之法院，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係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1年度桃小字第2116號、112年度小上字第29號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705號受理，此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而聲請人就上開確定判決係向桃園地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資料在卷可稽。則本件再審之

01 訴之受訴法院既為桃園地院，依上開規定及裁定意旨，得否
02 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而為停止強制執
03 行裁定之法院乃桃園地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
04 件聲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丁文宏